

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隨堂測驗第二十六回

範圍：綜合所得稅（二）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問答題與計算題

一、111 年度黃小姐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10,000,000 元，並有下列捐贈，依現行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，請問其當年度可申報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各為多少？

- (一) 捐贈一塊公告現值為 3,000,000 元之土地給某國立大學。土地取得成本 2,500,000 元，且已提出該取得成本之確實證據。
- (二) 111 年 3 月 18 日以 2,500,000 元購入一批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後，即將該股票捐贈給某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。該基金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將該批股票售出，得款 3,000,000 元。
- (三) 對 5 位不同參選立委之候選人各捐款 100,000 元。
- (四) 透過教育部依法成立之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對特定私立學校捐款 6,000,000 元。
- (五) 直接對某私立大學捐款 6,000,000 元。

乙、選擇題

- () 1. 綜合所得稅中納稅義務人可享有之各種扣除額，按扣除金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下列何選項之排序正確？①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②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④長期照顧特別扣除
(A)①④③② (B)③①④② (C)①③④② (D)③④①②
- () 2. 關於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房地合一課稅相關規定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個人交易之房地如為出價取得者，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，與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
(B)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不得列為成本費用
(C)個人房地交易損失，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
(D)個人持有房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，稅率為 45%



- () 3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境內居住者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稅之房屋土地，若出售時價格為 2,000 萬元，重購之房地價格為 1,500 萬元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必須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才能適用重購退稅規定
- (B)必須在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退稅
- (C)本題重購房地價格低於原出售價格，所以不符合重購退稅規定
- (D)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，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，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
- () 4. 境內居住者張三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購買房地一筆(該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)，市價 2,000 萬元，房屋評定現值 400 萬元，土地公告現值 800 萬元，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約將該屋以 2,500 萬元出售，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房屋評定現值 380 萬元，土地公告現值 1,000 萬元，張三未提示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。假設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 萬元，應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張三應適用之稅率為 45%
- (B)張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可以當成房地合一必要成本費用扣除，以避免重複課稅
- (C)張三獲利 470 萬元應於隔年 5 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
- (D)個人未提示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，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% 計算其費用，上線以 30 萬元為限
- () 5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有關境內居住者個人有符合房地合一課稅之交易所得或損失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不論有無應納稅額，應於房屋、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
- (B)有獲利則須於房屋、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年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
- (C)若出售產生虧損，則無須辦理申報，直接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
- (D)若出售產生虧損，得自交易日以後 5 年內之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之
- () 6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在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時，不可以減除成本和費用？
- (A)租金收入 (B)利息收入 (C)財產交易收入 (D)執行業務收入
- () 7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天數合計未滿幾天，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？
- (A) 60 天 (B) 90 天 (C) 183 天 (D) 360 天



- () 8.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，不得扣除
 - (B)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，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，始可申報
 - (C)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
 - (D)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者，其租金支出亦得申報扣除
- () 9.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，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 7.7 萬元者，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，應申報為何類所得？
- (A)營利所得
 - (B)財產交易所得
 - (C)執行業務所得
 - (D)其他所得
- () 10. 個人受僱從事遠洋漁業，於出海後一次分配 3,000,000 元之報酬，其取得年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何類所得以及若干元？
- (A)執行業務所得；3,000,000 元
 - (B)薪資所得；1,500,000 元
 - (C)漁牧林礦所得；0 元
 - (D)營利所得；1,500,000 元